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 話 TEL.: 2527 5543
圖文傳真 FAX.: 2528 3345
本函檔號 OUR REF.: C2/1/12C(2000)XI
來函檔號 YOUR REF.:

10 April 2000

Mr Andy Lau,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 2869 6794]

Dear Mr Lau,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At the sugges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have written to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inviting its views on the proposed corporate rescue procedure and insolvent trading provision as set out in the Bill. Committee Members have been requested to forward their comments to us by 17.3.2000.

So far, we have received comments from two Committee Members and both of them are supportive of the proposals. Copies of the two letters and our replies are enclosed.

Yours sincerely,

(L W TING)
fo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ENTRE OF HONG KONG

致：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
企業拯救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本人經閱覽上述條例草案及考慮情況，並與各方人士交換意見，對其精神及內容，咸感合理，並予以支持。

謹此函達，並頌公祺。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何世柏

副本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安栢工業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APAC Industrial Co. Ltd.

財經事務局
丁立煌助理局長
香港金鐘
海富中心第一期十八樓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
企業拯救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就有關建議文本，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的暫止期為三十天及最多延長六個月，為時太短，應改為九十天及最多延長十二個月較為適合。

委任合資格的獨立第三者，債務人應有機會參與如何委任，籍此能委任出了解該行業運作的專業人士擔任臨時監管人。

如臨時監管人在執行職務時而訂立的合約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這期間就如將一間有限公司變成無限公司，此條款會令監管人祇集中在企業的資產能否承擔其債務或減低債權人的損失，而非企業本身的運作前景能否繼續的可能性，對被拯救的企業不利。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朱肇麒

二零零零三月十日

副本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電 話 TEL.: 2527 5543
圖文傳真 FAX.: 2528 3345
本函檔號 OUR REF.: C2/1/12C (2000)XI
來函檔號 YOUR REF.:

何世柏先生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二十七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十一樓
〔圖文傳真：2572 7130〕

何先生：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企業拯救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就閣下對上述建議發表的寶貴意見，本人謹此致謝。

我們共接獲兩份來自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書，他們都贊同和支持在草案中有關企業拯救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多謝你在百忙中抽空來函表達你的意見及對建議的支持。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丁立煌 代行）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電話 TEL.: 2527 5543

圖文傳真 FAX.: 2528 3345

本函檔號 OUR REF.: C2/1/12C(2000)XI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朱肇麒先生

安栢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吉勝街四十五號

勝景工業大廈十四字樓

〔圖文傳真：2897 0244〕

朱先生：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企業拯救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閣下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來函備悉。閣下在來信中對草案中企業拯救程序提出了幾點意見，我想就此機會在此作出簡短的解釋及回應。

有關暫止期的期限，閣下建議第一階段應為九十天及最多可延長至十二個月較為適合。草案中的條文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訂定。條文規定暫止期第一階段為期三十天，但如果臨時監管人認為有需要，可向法庭申請延期以方便他繼續草擬有關的自願償債安排，延期最長為六個月。六個月後，暫止期的伸延必須獲得債權人的同意，但卻不需向法庭申請。因此，如果獲得債權人的首肯，暫止期是可以伸延至六個月以上的。

有關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發起拯救程序的人士，應對公司財政狀況及前景有清楚認識，才可作出這項決定。因此，他們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公司的成員董事和清盤人都可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委任臨時監管人。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預計在實際運作上，公司在展開臨時監管之前，都會先行諮詢主要的債權人，並爭取他們的支持。故此，主要的債權人在臨時監管人委任之前應已得悉或參予有關公司的拯救工作。

最後，有關臨時監管人在執行職務時而訂立的合約需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這個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是經過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建議。在臨時監管人獲委任監管一間公司後，與這間公司有生意來往的人鑑於現有債權人的債項要受暫止期的限制，不免會擔心不能收到款項。故此，他們都會要求獲得保證，他們提供貨物或服務時能夠獲得全數支付。這個問題若不能解決，公司便不能繼續經營及生存。所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除了在某些情況下，臨時監管人在為了執行職務時而訂立合約時，會就合約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他有權從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草案中有關條文採納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多謝你在百忙中抽空來函表達你關注的事項及對有關建議的支持。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丁立煌 代行)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